

# 长电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 出售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并经营性租回暨关 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长电科技控股子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出售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并经营性租回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为星科金朋新加坡厂部分生产设备，设备原值共计 16,894.24 万美元，设备净值共计 11,297.03 万美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4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9）第 144-1 号、144-2 号评估报告，买卖双方以此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出售价格。

本次经营性租赁价格参考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的机制符合上市公司规范，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出售资产中包含了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的设备

本次出售的资产中，包括公司募投项目“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中以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该部分设备原值共计 12,055.33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4 月末设备净值共计 8,368.93 万美元。

该募投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并按《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的决策流程，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要求。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芯晟租赁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芯鑫租赁股东,公司董事高永岗先生、监事王元甫先生在芯鑫租赁担任董事。芯鑫租赁及芯晟租赁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关于子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 出售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并经营性租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出售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并经营性租回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守雷：

范永明：

潘 青：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